

11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15 年簡章內體檢、報名、考試、成績公告、錄(備)取、入學報到、入伍訓練期程。	114 年簡章內體檢、報名、考試、成績公告、錄(備)取、入學報到、入伍訓練期程。	修訂 114 年實際各項招生期程。
各院校。	各校(院)。	案內調整及統一相關用詞。
國防醫學大學： 1.醫學院醫學系。 2.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3.藥學院藥學系。 4.護理學院護理學系。 5.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國防醫學院： 1.醫學系。 2.牙醫學系。 3.藥學系。 4.護理學系。 5.公共衛生學系。	配合學校升格改名，修正校名及學系。
貳、報考資格 一、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1.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13.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辦理。	(原無此項規定)	配合教育部頒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增修。
貳、報考資格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二)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經發現，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喪失擔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原無此項規定)	依據大陸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1 日 陸 法 字 第 1140400131 號函，有關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報考資格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六)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貳、報考資格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六)經查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增列甄選考生不符在臺設籍之規定，將依各甄選階段及在學期間，撤銷甄選、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說明。
貳、報考資格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五)經軍警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未滿 3 年、或經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下稱中正預校)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予以轉學未滿 3 年。	貳、報考資格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五)經軍警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或經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下稱中正預校)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予以轉學未滿 3 年。	增加說明經軍警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未滿 3 年」，亦未符入學資格。
貳、報考資格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九)後備役士官兵於服役期間未遭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或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原無此項規定)	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陸海空軍懲罰法」增訂「重大懲罰」中廢止起役及罰款懲罰種類，修正在營人員及備役考選人員獎懲限制條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參、體檢 十二、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並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體位勾稽」作業查核判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原無此項規定)	增列考生甄選體位判定為「體位未定」者，亦列為不合格體位。								
參、體檢 <table><tr><th>項次/區分</th><th>替代役體位</th><th>免役體位</th><th>備考</th></tr><tr><td>1 身高</td><td>155 至 157 公分</td><td>196 公分以上、 154 公分以下</td><td>身高符合 150 公分以上。</td></tr></table>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 身高	155 至 157 公分	196 公分以上、 154 公分以下	身高符合 150 公分以上。	(原無此項規定)	依本部 113 年 11 月 28 日令頒國軍軍官、士官及士兵刺青及身高之甄選體格基準調整案，甄選身高調整維 150 公分以上，爰將 150-156 公分及 196 公分以上列為甄選體格「身高」複檢項目。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 身高	155 至 157 公分	196 公分以上、 154 公分以下	身高符合 150 公分以上。										
肆、報名 二、登記入學報名： (二)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應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院校軍費生志願系(組)，只得登記原軍種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飛行生因體格發生變化，以選填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組為優先，若專才員額已額滿，由中正預校輔導登記第 2 軍種志願序學校)，但不限定選填任一系(組)。				肆、報名 二、登記入學報名： (二)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只得登記原軍種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飛行生因體格發生變化，以選填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組為優先，或由中正預校輔導登記第 2 軍種志願序學校)，但不限定選填任一系(組)。	增列說明空軍預備生(飛行生)，因體格發生變化，報名選填志願以專才生維優先，若專才員額已額滿，由中正預校輔導登記第 2 軍種志願序學校。								
肆、報名 四、個人申請報名： (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二)每人每校選填 5 個志願系組為限(不含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 (三)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應優先採登記入學管道報考，惟欲報考國防大學理工(資訊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管理學院(法律學系、財務管理學系)及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者，依其志趣選填其一學系軍費生志願為「個人申請」				肆、報名 二、個人申請報名： (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二)每人每校選填 5 個志願系組為限。 (三)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原軍種校(院)須先填足 3 個志願系(組)。但原軍種無第 3 個志願可選填者不在此限。	一、為確保中正預校畢業生升讀原軍種學校，將「個人申請」甄選管道，律定前 3 志願須選填原軍種學校志願。 二、開放預校生升讀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大學等三所院校具指標性學系，依志趣以自願方式參加「個人申請」管道甄選，並限制選填其一軍費生志願；若未錄取者，則依其軍種預備生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志願；餘志願需因登記入學各院校均無法選填志願者亦可選填，志願選填仍以原軍種為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院校軍費生志願系(組)，原軍種院校須先填足前3個志願系(組)。但原軍種無第3個志願可選填者不在此限。		身分，升讀原軍種官校。
肆、報名 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一)「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退伍軍人身分者：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4.03.02~115.03.31。 未滿2年：113.03.02~114.03.01。 未滿3年：112.03.02~113.03.01。 未滿5年：110.03.02~112.03.0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二)「統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退伍軍人身分者：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4.03.02~115.03.31。 未滿2年：113.03.02~114.03.01。 未滿3年：112.03.02~113.03.01。 未滿5年：110.03.02~112.03.0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肆、報名 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一)「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退伍軍人身分者：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3.03.04~113.03.31。 未滿2年：112.03.03~113.03.02。 未滿3年：111.03.03~112.03.02。 未滿5年：109.03.01~111.03.02。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二)「統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退伍軍人身分者：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3.03.04~113.03.31。 未滿2年：112.03.03~113.03.02。 未滿3年：111.03.03~112.03.02。 未滿5年：109.03.01~111.03.02。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配合年度修訂退伍軍人身分加分計算基準。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陸、甄試方式 二、第二階段： (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 1. 開設 10 個考場： 管院考場、政院考場、國醫考場、理工考場、臺中考場、花蓮考場、臺東考場、陸官考場、海官考場、空官考場。 備考： 5. 報考「國防培育班」、「個人申請」及「統測入學」考場選擇： (6)臺東考場(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五)第二階段考試地點(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試場地點如有異動依准考證和網站公告為主)： 7.臺東考場：臺東縣後備指揮部(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69 巷 100 號)。	陸、甄試方式 二、第二階段： (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 1. 開設 9 個考場： 管院考場、政院考場、國醫考場、理工考場、臺中考場、花蓮考場、陸官考場、海官考場、空官考場。 (原無設置此考場)	考量花東交通不便，並易受天氣影響，中斷相關聯絡道路及鐵路，爰增設臺東考場，以便利臺東考生參加試務。
陸、甄試方式 二、第二階段： (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專長測驗： (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 一、專長測驗採個別方式實施。考生可依自身專長領域(如音樂、美術、影劇、舞蹈、設計、影像創作、跨域表演或其他藝術形式)於下列選擇一項或多項進行測驗： (一)視覺藝術(繪畫、設計、影像、動畫等)。 (二)音樂表演(器樂、歌唱、作曲、音樂製作等)。 (三)表演藝術(戲劇、舞蹈、口語表達、即興創作等)。 (四)跨域創作(結合多媒材、影像、音樂或舞台設計等綜合呈現)。 二、專長測驗包含以下類型(可任選一項或同時呈現)： (一)現場創作或演奏：每位考生使用時長以五分鐘為限，可	陸、甄試方式 二、第二階段： (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專長測驗： (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 專長測驗： 一、美術專長：採合堂方式實施，考生自備畫具，以素描為主要項目，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期間另安排個別面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二、音樂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除鋼琴、木琴外，其餘樂器、伴奏自理，考生就聲樂、器樂、作曲等任選一項當場表演，以五分鐘為限，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三、影劇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就聲姿表情(口語表達、姿態動作)依指定題目進行表演及即興創作；亦得自選專長表演，自選以五分鐘為限，表演所需之輔助用具請自行安排，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	配合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辦理專長測驗實際作業，增修多元測驗項目及說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自備道具、伴奏或播放音檔。考場提供鋼琴、木琴、爵士鼓、大型打擊樂器、播音設備及麥克風，其餘表演或演奏所需輔助用具由考生自行準備。考生可自訂主題，或由考試委員抽題，現場即興創作。 (二) 作品集呈現：須將作品以平面拍攝或副本之形式裝訂成冊後，於專長測驗日期前一週寄送至本系(以郵戳為憑)，並於考試當日針對作品集進行相關說明。 三、上述考試內容，將由考試委員將針對考生之創作理念、表達能力及未來學習潛力等進行綜合評分。 ※考生所繳交之作品集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本系將於收到報考資料後，聯繫考生確認測考領域，待准考證號碼公告後，將詳細考試次序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為避免資料錯誤無法聯繫考生，若考生於面試前仍未接獲本系聯繫電話，請考生主動聯繫本系確認相關事宜。 ※連絡電話：02-28910274 (鄭宇志助教)。	面試。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 (一)「國防培育班」：115年5月6日(星期三)。 (二)「學校推薦」：115年5月13日(星期三)。 (三)「個人申請」：115年5月20日(星期三)。 (四)「登記入學」、「統測入學」：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 (一)「國防培育班」：114年5月7日(星期三)。 (二)「登記入學」、「學校推薦」：114年5月14日(星期三)。 (三)「個人申請」：114年5月21日(星期三)。 (四)「統測入學」：114年5月27日(星期二)。	配合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可升讀國防大學理工、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大學，爰調整「登記入學」管道放榜期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捌、放榜 三、錄取公告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完成確認手續： (一)確認時間： 1.「國防培育班」：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8日(星期五)下午5時。 2.「學校推薦」及：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5日(星期五)下午5時。 3.「個人申請」：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22日(星期五)下午5時。 4.「登記入學」及「統測入學」：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29日(星期五)下午5時。	捌、放榜 三、錄取公告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完成確認手續： (一)確認時間： 1.「國防培育班」：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9日(星期五)下午5時。 2.「學校推薦」及「登記入學」：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6日(星期五)下午5時。 3.「個人申請」：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23日(星期五)下午5時。 4.「統測入學」：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29日(星期四)下午5時。	配合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可升讀國防大學理工、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大學，爰調整「登記入學」管道確認就讀期程。
壹拾貳、一般規定 十一、選填國防醫學大學軍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三)各學系軍費生至完成招生簡章所定服役年限及接受臨床實務訓練、全時進修所必須延長之役定期滿後，始與發還專業證書，詳見「國防醫學大學畢業軍費生專業證書保管作業規定」。	壹拾貳、一般規定 十一、選填國防醫學院軍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三)各學系軍費生至完成招生簡章所定服役年限及接受臨床實務訓練、全時進修所必須延長之役定期滿後，始與發還專業證書。	一、配合學校升格改名，修正校名。 二、本項次所述規範，爰參照相關規定。
壹拾貳、一般規定 十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賠償規定： (二)代訓生：依輔導會及台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在學期間不得轉自費生或軍費生。	壹拾貳、一般規定 十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賠償規定： (二)代訓生：依輔導會相關規定辦理。	代訓生規範納入台船公司委託訓練學生，另新增代訓生就學期間，不得轉身分別。
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18.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18. 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配合軍醫局專業建議，調整此體格項目檢驗標準。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配合軍醫局專業建議，調整此體格項目限制條件。
附錄二、指定醫院住址及時間參考表(修訂體檢醫院、聯繫電話及受理時間)	附錄二、指定醫院住址及時間參考表(原體檢醫院及聯繫電話及受理時間)	配合各醫院實際聯繫電話
附件一、11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1.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3. 本人確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並已知悉如有不實，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喪失擔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一、114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1.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依據大陸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1 日陸法字第 1140400131 號函，有關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辦理。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四、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1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4. 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藥學院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	附件四、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14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	依據大陸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1 日陸法字第 1140400131 號函，有關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辦理。
附件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醫學院醫學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分發規定，由輔導會分發至榮民總醫院分院或榮譽國民之家服務 6 年；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身分別，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輔導會簽訂契約書及保證書。	附件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醫學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分發規定，由輔導會分發至榮民總醫院分院或榮譽國民之家服務 6 年；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輔導會簽訂契約書及保證書。	經錄取退輔會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不得轉為「軍費生」或「代訓生」等身分別。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附件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護理學院護理學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分發規定，由輔導會分發至榮民總醫院分院或榮譽國民之家服務 4 年；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身分別，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輔導會簽訂契約書及保證書。	附件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護理學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分發規定，由輔導會分發至榮民總醫院分院或榮譽國民之家服務 4 年；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輔導會簽訂契約書及保證書。	經錄取退輔會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公費生，不得轉為「軍費生」或「代訓生」等身分別。
11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1.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3. 本人確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並已知悉如有不實，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喪失擔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14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1.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依據大陸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1 日陸法字第 1140400131 號函，有關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辦理。
115 年校系分則	114 年校系分則	配合各校院實需，訂定科系招生員額及錄取標準。